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李剑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。

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和更正后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3）摘要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3）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摘要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